

**新民黨屯門區區議員甘文鋒先生就《國歌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主席,

我本人是支持今次政府推出《國歌條例草案》，並期望當局盡快落實《草案》。相信一般市民都明白，今次的立法工作源於中央政府將國歌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內。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政府有義務完成立法。

雖然坊間一直有憂慮指，政府今次就國歌立法或會打壓言論自由。不過，正如今次公聽會一樣，不論是理性分析及情緒發洩，每名市民均有權各抒己見，反映其言論自由受到充分保障。

近來坊間有意見不斷將愛國與愛國主義混為一談，我認為並不正確。因為國歌是代表國家，並非代表某一執政黨、領導人或政策，兩者之間的分別十分明顯。儘管個別人士可以對一個黨、一個領導人以至一個政策抱有反對的意見，但並不代表他可以肆意侮辱國歌。再者，愛國並非一個意識形態，而是世界各地對其公民的一個基本要求，實是無可厚非。至於愛國主義則指一個透過國家的概念而作出政治動員，兩者並不同。

至於立法後會否令市民誤墮法網，我認為當局有責任向市民闡述立法原意以及用字。雖然我認同普通法難以透過一個清單的形式將所有犯法的情景都納入本地法例內，但條例草案中個別的用字例如「故意」和「意圖」確實容易造成不同演繹。我相信，當政府釐清有關細節後，市民將會更易接受《國歌條例草案》。

新民黨屯門區區議員  
甘文鋒